

《巴黎圣母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巴黎圣母院》

13位ISBN编号：SH10019-3304

10位ISBN编号：SH10019-3304

出版时间：1982.6.1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法]雨果

页数：574

译者：陈敬容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巴黎圣母院》

内容概要

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是法国文豪维克多·雨果第一部引起轰动效应的浪漫派小说。小说以十五世纪路易十一统治下的法国为背景，通过一个纯洁无辜的波希米亚女郎惨遭迫害的故事，揭露了教士的阴险卑鄙，宗教法庭的野蛮残忍，贵族的荒淫无耻和国王的专横残暴。作品鲜明地体现了反封建、反教会的意识和对人民群众的赞颂。

《巴黎圣母院》

作者简介

维克多·雨果（Victor Hugo，1802-1885），19世纪法国浪漫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贯穿他一生活动和创作的主导思想是人道主义、反对暴力、以爱制“恶”。其文学创作有诗歌、小说、戏剧、政论、散文随笔以及文学评论，卷帙浩繁。代表作有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海上劳工》、《悲惨世界》及《九三年》等。

《巴黎圣母院》

精彩短评

- 1、代入感超强的情感和情节，确实是圣母院！无比强大的气场啊！这种鲜明可以称之为单纯而伟大么？btw，详细描述性文字拯救不了我这个建筑白痴。。。顶好配上勃拉姆斯C小调第一交响。
- 2、我得说这本小说完全出乎我的意料~那千真万确的实在怎么可以被随处可见的事物所替代，除了悲伤，难道只有悲剧才符合神秘的结局么？建筑让他每一处深刻都要诚实着，水泥的天下怎么能够取消石头的庄严之势呢？
- 3、爱情不在乎外貌。权势不能抹杀一切
- 4、初中读的，看不懂，还是什么年纪该读什么书
- 5、畸形的外表，完美的心灵。关于这个有个现实版&浪漫版的卡西莫多，他叫孟德尔颂。
- 6、其实副主教就是最常见的那类被视为有自觉意识的好人而她也无非是一个欲望着并深受其害的主体但对卡西莫多而言似乎这一切都不够成什么尘世的障碍 读者会不禁想分享他看待世界的视角但这本身正是雨果杜撰并供应给读者的幻想 theres no way out...
- 7、名著果然是名著，开篇看那些游离之笔还愤愤不平，但是后来越来越引发深思。爱情，你究竟是什么东西，也许人的善恶都是表现在对那些自己得不到的东西上吧。而且我忽然间对巴黎产生了恐惧，那真的是我想去的地方么。
- 8、美学张力
- 9、中学时读过节选，记得做阅读的时候总是把神父评论为大反派，如何如何虚伪，如何如何道貌岸然。看完原著觉得除了最能引起共鸣的加西莫多之外全书最深刻的角色就是神父了。道貌岸然这个词很多时候只是对其真正意义的最肤浅的解释，就像人们在说离经叛道的时候，很少有人真正思考离的是哪条经叛的又是哪条道吧。现在甚至觉得这本书的主角是神父了。
- 10、我读过的描写人性最淋漓尽致的一部
- 11、告终看的时候竟然把写建筑的跳过了.....后来专门去看写建筑的部分
- 12、人物个性鲜明，敲钟人是圣徒。
- 13、多少县城青年，多少卡西莫多
- 14、看的时候太小了，对戏剧家印象深刻。就记得有个小白脸是贱人
- 15、卡西莫多太善良了。
- 16、道貌岸然的伪君子，远比外表平庸乃至触目惊心，却拥有纯净灵魂的人可怕的多。
- 17、小说总是有意思的
- 18、话唠，就是编着编着故事忽然开出一章来写建筑史
- 19、不能被理解的爱是悲剧的，可是爱的美丽就是因为自己的不自知，不知道会是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就连那凶狠的副主教，对他也有一丝怜悯，因为他爱上了一个人，我相信他是真的爱她，不动感情的人动了感情，如果得不到回应，给自己的就是深渊。
- 20、吉普赛人，敲钟人，教父，讽刺吧
- 21、太旧的版本
- 22、霍布斯曾说，坏孩子身体都强壮|随便哪个学者恭维起另一个学者来，还不是口甜似蜜，肚里却是一坛毒汁|就好比猴子难不倒猴子一样
- 23、没懂，看了电影，还是没懂
- 24、更爱悲惨世界。另，雨果写景和写城市真精彩。
- 25、世界上不会再有一个雨果。
- 26、看了才知道
- 27、初读只觉的惨，那么悲剧的人生。后来却又在其中看到了希望。
- 28、现在想想为什么一定要小孩子读外国名著呢？明明翻译水平都一般般，而且年龄那么小也很难鉴赏其中的文学魅力...也许只是为了在孩子还小的时候就培养他们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取向，明辨是非，认清善恶，这种教育将贯穿我们的一生
- 29、高中
- 30、哭惨了
- 31、看完才知道《长恨歌》用了整整一章向雨果致敬。大手笔，语言好。
- 32、小时候看删减本，记了大概剧情，觉得故事压抑不好看。就着音乐剧音频两个晚上刷完全本，感

《巴黎圣母院》

动得一塌糊涂。也难过得一塌糊涂。“啊！都是我爱过的人呀！”

33、太经典的经典作品，无法再多评价。为什么中学生的语文课本里不多选选这样的篇目，那关于万钟齐鸣的描写，那关于巴黎建筑的描写，出神入化。

34、克洛德真的好有个性

35、cult

36、在初中的语文课上听到语文老师讲巴黎圣母院的结局，二人相拥化为金粉随风逝去。从此就喜欢上雨果了。

37、初中看的了吧，我记得我是跳着很快看完的，因为关心的只有那几个人的情感纠葛。嘿嘿。现在想起来，不论是美丑善恶，那些触动心底的东西根本无法拿简单的几句话去概括。其实没有什么多大的牺牲。只要是愿意的，就是幸福的。

38、美与丑，有时候不能用肉眼看到

39、雨果29岁的作品！真善美的淋漓展现！你是一对在朝阳映照下的花苞上跳动的蝶翅么？竟闪耀着如此耀眼的，充满希望的光华！

40、卡西莫多、爱丝梅拉达、弗罗洛都是痛苦的，他们得不到想要的爱；弗罗洛最惨，他还有若望这个牵挂；弗比斯也不快乐，因为他根本不懂得爱；甘果瓦倒是快乐的很，可惜盲目又虚无；爱是一个怪物既占有我们又给我们痛苦；

41、貌似法国文学都是初中那时候读的

42、其实写的很套路，看开头就能猜出来爱丝梅拉达与隐修女的关系，更别提从小到大做过的语文阅读已经把故事梗概说的一清二楚。爱丝梅拉达是心目中最纯洁的真善美，卡西莫多苏虽然大家都认为感人，但是我却觉得他愚钝、野蛮、恶劣。副主教和腓比斯都罪有应得，在结尾都得到了报应，所以我并不知道写长评的某人说善良已死而邪恶逍遥法外是什么眼神看的这本书。书里不但写了爱情故事还写了巴黎的市俗，很喜欢有关建筑学与印刷术的那段议论。最想亲眼看到的是卡西莫多从圣母院的高楼下倾洒铅水，火焰如雨落下那个火树银花的场景。

43、初中的某一天晚上，不想睡觉，事先挑了这本书藏在枕头下面，一晚上看完的，书里夹着八几年我爸当年买书的收据。

44、书上说看人不能看外表要看内在 可是我就是个外貌协会的

45、妈妈送的。

46、初中读本，印象已不及上译厂邱岳峰版配音那么深刻.....

47、粗略地读了一遍，没有太深层次的理解，可能还是不太习惯翻译后的这种文笔吧！还有作者的写作手法我也不太能接受。

48、高二。正派的，古典的雨果，但不是适合感伤的雨果。

49、如果有书评就是亵渎这本书。伟大二字不足以言喻，想要描述却难以概述。我仍沉浸在初二那些吱呀作响木地板和高瘦而阴鸷的老房子里的时光，窗外厚实轻软的梧桐叶和金黄的阳光，衬着书中色泽浓艳的讲述，美妙的一如一场让人沉沦不返的梦境。

- 1、独眼、跛足、驼背的加西摩多从巴黎圣母院上空盘旋而下救下吉普赛女郎-艾丝美拉达的一刻，这个相貌不扬、身体极度缺陷的敲钟人立刻在我的心中高大起来，这就是一个人心灵美的魅力吧，善良的加西摩多与红衣主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红衣主教的虚伪、狡诈是那么的让人气愤，同时也很可怜美丽的艾丝美拉达，爱上一个徒有虚表的军人，一个美丽的人面对善良、丑陋的加西摩多一样偏见、畏惧，在那时，好想，有个真诚的人与加西摩多一起欢笑、快乐。现实中，我们不也是从外在判断一个人的好坏，往往也喜欢以第一印象与人相处交往吗？读完整本的《巴黎圣母院》，敲钟人加西摩多的身影在我的脑海中久久未散，我喜欢他，心灵美、人性美，或许，往往更具有魅力吧！
- 2、这种书定不会有书评的，对吧。显然不需要。上面的简介依旧上纲上线...回想起10年前翻过的这本儿书，欢迎大家责骂我忘性大，唯一能想起来的事儿，就是女主角在倾他们国城的时候是15岁！确切地说，14岁至15岁之间。前提是我的算术没有又犯错。如今我是怪蜀黍啦！
- 3、拉艾斯米拉达她是大路的女儿，只要有她出现的地方，热闹的人群就会高呼起她的名字，向她涌过去。她的美丽甚至能让刽子手忘了自己的双手已经高举起了斧子，就差朝着罪犯的脖子落下。她也能轻易的让一个神职人员丧失了理智的头脑，代之原始的冲动。她对爱情充满了敬仰，当她在回答别人（甘果瓦）问的关于爱情的问题时，声音带有一丝的颤抖，眼中充满了光芒。她真是善良而又迷人的姑娘，她的美丽能轻易的让男人为之倾倒，让那些得不到她的男人做出疯狂的举动。他被人称为女巫，原因是它和一头山羊形影不离，但如果从她天生就具备那种能激发男人内心各种欲望的魔法这一点来看，她的确就是个女巫。她或许真的爱噶西莫多，但可以肯定一点，并不是爱他的整个人。因为她对他说：如果弗比斯（年轻军官）胸膛中跳动的是你的心，世界就完美了。一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也没有忘记。克洛德·弗洛罗他不是个不学无术的人，而且正相反，他还能和“好人”这个词扯上点关系，直到他遇上了那个能令他疯狂的艾斯·米拉达。由于从小被父母安排从事神职，使得他的生活始终围绕着神圣的教堂，他通过刻苦的学习，精通圣经，法律，语言甚至是医学。但唯独缺少了对人类感情的认识 and 培养。直到当父母去世后，他肩负起照顾弟弟（若望：长大后居然变成了一个无赖）的责任，才渐渐萌发了内心中对人类感情的渴望。正是出于这种渴望，他才收养了那个“丑陋”的婴儿，并成为他的“父亲”。但是直到他遇到她的那一刻开始，他就再也不是原先的自己了。当他不断的反复低吟，“她舞跳的那么好难道是我的错，她那么美难道是我的错，她使人发狂难道是我的错”。仿佛就像是在吟唱着自己的丧歌。噶西莫多他是个被上帝遗弃的人，所以他的父母在他出生后同样的遗弃了他。他的不明身份和他那丑陋的外表似乎天生就是用来维护那座教堂的神秘与庄重感。教堂是他的家，是他的庇护所，因为一旦离开了它，就会有人不友善的嘲笑他，似乎他身上每一部分，都能作为嘲笑的对象。所以他应该和教堂是一体的，敲钟是他最大的乐趣，虽然巨大的钟声直接导致了他的耳聋。但他还是很享受这种乐趣，敏捷的攀爬（或许他是最早发明了酷跑这项运动的人），抚摸并和大钟说话，伴随着钟声大笑和歌唱，相信那时他是真正拥抱了快乐。他也非常热爱和尊敬他的父亲，他对父亲的忠诚甚至超过了以此而著称的犬类。虽然最后由于他父亲夺去了他爱的女人的生命，他把父亲推下教堂杀死了他。他曾因受父亲的命令去绑架她而获罪，被人们在广场上实施刑罚，当他最渴的时候，那个他想要绑架的女人给了她水。从那一刻，他爱上她。他虽然被上帝遗弃，但他从未遗弃过上帝。
- 4、书中面容英俊的是弗比斯 丑陋的是卡西莫多心灵美丽的是卡西莫多 丑陋却是的是弗比斯不同于一般书对人的描写 充满了戏剧性
- 5、前一阵子，刚刚消化了一营养价值极高的精神食粮《巴黎圣母院》。关于《巴黎圣母院》，人们说得最多的是美与丑的对比，而在看到的，不只是美与丑，更有关于爱、人类以及这个社会的解剖和无奈，爱可以让人生爱、生恨、生恶，也可以让人失去理性，每个人关于爱的理解能力和方式影响着这个社会的虚拟结构，一个健康的社会变得更加弱肉强食，两极分化。——一切源于爱爱如同细胞里的水，心脏里的火种，也如同肚子里的坏水，脑子里的虫子。没有被爱上身的人，都像是游走在人间的魂魄，一切都可置身事外，来去自由。在《巴黎圣母院》中，爱斯梅拉达、伽西莫多、克洛德都属于爱的衍生。有爱，会盲目得失去理性。爱斯梅拉达就属于这类。她与弗比斯的相遇始于一次由克洛德出谋伽西莫多执行的绑架中，弗比斯作为副队长救了她。属于英雄救美的桥段，这让善良的女主坠入爱河。再次相见，是在弗比斯的未婚妻家里，爱斯梅拉达在广场跳舞，引来围观，弗比斯的未婚妻叫她过来，爱斯梅拉达开始与弗比斯进一步接触，私自相约见面，爱斯梅拉达没有拒绝。在小旅馆中

《巴黎圣母院》

见了面，弗比斯的色相开始暴露，对爱斯梅拉达动手动脚，而爱斯梅拉达最终因怕惹弗比斯生气，也不顾一直遵守的魔咒，要把自己献给他。爱斯梅拉达是一个可以为爱放弃所有的人，勇敢且无悔无畏，直至失去生命的那一刻，依然沉浸在对弗比斯的爱里。而她盲目的爱，伤及无辜。她看不到关心她的伽西莫多，伽西莫多用水晶瓶装了一只枯萎的花，用陶罐插了鲜艳的花来提醒爱斯梅拉达，而爱斯梅拉达却固执赌气地选择了水晶瓶的花。其实生活中，太多女孩爱得盲目，身边有女孩为爱自杀，为爱失身，为爱死缠烂打，全然失去自我，你一条条帮她分析，到头来依然不管不顾，擦干眼泪继续和那个品行败坏的花花公子上床。你没法叫醒一个假装睡觉的人，正如你没法叫醒一个执拗地沉浸在爱里的女人。有爱，如同重获新生。伽西莫多是一个丑陋的人，几乎在作品中，他一出场，就是一摊难看的肉。独眼、驼背、跛足，红头发是他的标志。他是一个可怜之人，人人怕他，远离他，像一个怪兽，见了他会吓得三魂丢了七魄一般。遇见爱斯梅拉达之前他可以说是一个怪物，而在遇见爱斯梅拉达之后他开始成为一个真正有感觉的人，他留下了人生中第一滴眼泪。他救走了爱斯梅拉达，有她在巴黎圣母院的日子里，伽西莫多敲钟都有了力气。他每天给她送吃的，怕吓到她，连话也不说。他把自己的褥子给爱斯梅拉达，为她去找弗比斯，得知弗比斯有了未婚妻，怕打击到爱斯梅拉达，声称没有见到弗比斯，从而让爱斯梅拉达记恨着他。他内心是痛苦的，他发出这样的感慨，让人心疼“不要看脸孔，姑娘啊，要看那心灵，男人的心灵往往丑恶，有些心里并没有爱情，姑娘啊，枞树并不美丽，并不像白杨那么美丽，但它在寒冬里还保持绿叶浓荫。哎，提这个有什么用，不美的人生来就错，美只爱美，四月对一月背过脸去，美就是完整，美就是全能，美是唯一有生命力的东西。”而伽西莫多终究没有办法改变什么，他只有做他自己愿意做的，为了这个姑娘活着，而她逝去，他便也终结了为人的意义。爱，让人痛苦，让人欢乐。伽西莫多对爱斯梅拉达的爱，我以为本质上应不属爱情，更多感受的是感恩，是感受到了人的自尊，原来他也有人关心，也有人肯不顾嘲笑鄙夷登上刑台满足他的需求，他被人当作了一个真正的人，他得到了回应，有人肯为他站出来说话，有生之年，只此一人给了他这样的感觉。他珍惜，而感激，感动。人与人最真实的感情，在于彼此尊重，能够在意彼此的需求，懂得彼此的需求并做到，你抓住了一个人最缺乏的东西并为其填补上，我想你都会被人记住。一次出去坐小船，大家都玩得很嗨，泼得浑身湿透，下船的时候，有一个男生救生衣解不开，我一个女性朋友大方地上前帮了他，那男生湿得最透，内裤都露出了痕迹，尴尬地一个劲抖搂外裤，我那朋友把自己外衣脱下给他遮下身。这种行为想必会引来异议，但是了解我朋友的人，会知道她的行为是骨子里带来的落落大方，而不是小女生那些小心思。一个真正善良的人，她的异乎常人的举止不会让人瞎起哄，会忍不住折射到自己身上，对比自己的小心思自惭形秽。那个男生并不是一个稳当之人，而偏偏对我那朋友多了几分尊重，话语间都是小心翼翼，满含真诚实意，我想他记住她了。但是这一种，我觉得并不算是爱情，就像伽西莫多对爱斯梅拉达的爱，更多的还是尊敬之意，感恩之情。有爱，会生恨生恶。正如副主教克洛德。他并不是一个大恶不赦之人，未遇到爱斯梅拉达之前，他是一个严肃闭塞之人，他出身富裕，众望所归做了主教。在遇到爱斯梅拉达之后，他突然被唤起了人最重要的感知——爱。这种唤醒与伽西莫多并不同，伽西莫多除了接触将他捡回来的主教，再无与人交流，他缺少绝大部分为人所应有的享受和待遇，他未得到亦不懂得。而主教不同，主教有社会地位，有人拥护，他有思想，爱知识。而唯一缺乏的是爱，他过于活在自我世界中，而爱斯梅拉达让他能够抬头看世界，让他的眼睛不再盯着自己，当他看到了爱，他的眼里也只有爱，只有爱斯梅拉达，却依然不能唤醒他所有爱的本能，这种极端心智下产生的觉醒变成了另一种极端。他发现了爱斯梅拉达，就如同发现一只逮捕入口的猎物，而他则是饥饿已久的野兽，两眼冒光，他用了一种暴力强制的手段获取爱的需要，他的爱是有毒且恶的。二、极端前面是陷阱《巴黎圣母院》在用一种极端的表现形式展开叙述，更能够引人深思。无论是伽西莫多、爱斯梅拉达还是克洛德身上，都体现出了各自的极端。伽西莫多丑得极端。书中这样描写他的外貌“四角形的鼻子，马蹄形的被一只大瘤遮住了右眼，那像城垛一样参差不齐的牙齿，那露出一颗如象牙一般长的大牙的粗糙的嘴唇，那分叉的下巴，尤其是那一脸轻蔑，惊讶和悲哀的表情。一个大脑袋上长满了红头发，两个肩膀当中隆起了一个驼背，每当他走动时，那隆起的部分从前面都看得出来，两股和两腿长得别扭极了，好像只有两个膝盖还能并拢，才前面看去，它们就像刀柄连在一起的两把镰刀，他还有肥大的双脚和可怕的双手。他简直像一座被打碎但并没有好好粘合起来的巨人塑像一样。”若在现实中，遇见伽西莫多，想必你也会唯恐避之不及吧。虽说这只是一种外表的丑陋，但是已经影响了生活，这就会被人说成“你长得丑可以，但出来吓人就是你的不对了。”伽西莫多出来了，确实吓到别人了，被人当作怪物送上刑场，甚至他一出现，不用多说一句话，不用出手，坏人就会被吓得屁滚尿流。即使你的内心美成一朵花，也不会有人想看

《巴黎圣母院》

，爱斯梅拉达美，也有机会能接触到伽西莫多，她看得到伽西莫多的好，却依然视而不见，因为那实在太丑，丑得不忍直视。作者用这样一个丑得出奇的怪物作为他笔下塑造的人物，想必也是对世间美的定义的一种无奈。伽西莫多的丑已经成为了一种娱乐，也成为了一种罪恶。人们的宽容和大度还没有达到容纳所有异类，人们是挑剔的，是残忍的，人的嘴巴就像一把利剑，无知愚昧的众人都是刽子手，自身不强大就会被无情地推入陷阱。爱斯梅拉达纯得极端。她天性单纯善良，如同一颗干净纯粹的珍珠，不掺一丝额外的杂质，像一个未经世俗雕刻的孩童，童真地望着这个世界。她看不到弗比斯玩弄的意味，她不懂爱情可以造假，她更不知道自己对于弗比斯这类人而言最大的诱惑只有身体。一个人自己如何思考，反观就会用自己的思想去判断别人的思想，她眼中的别人和自己对待万事万物应是一样的想法。爱斯梅拉达善良得可爱，可怜，她不懂为什么没有人愿意给伽西莫多送水喝，她只知道伽西莫多很渴，并不会想那是一个囚犯，还是一个像怪物一样的囚犯，而且曾经还绑架过她。她的美正在这里，做一件事出发点永远在自己内心真实的想法，而不是考虑到更多是否可为的因素，很多人在做一件不安的事情时，会犹豫会思考会权衡，而在做一件善事时也会犹豫反复思考。就像如今在大路上看见一个摔倒的老人，我相信大部分人第一想法是冲上去扶起来，而过一会立马脑子里会出现碰瓷、引起注意、受伤了该如何处理之类的烦恼，于是阻止了善举。人都有善的一面，而人都将它隐藏起来，像是一件丑事羞事，而顺应大众一起遮羞看热闹岂不是安全又保险。爱斯梅拉达的身上有我们看不到的善，作者把这种善发挥到极致，使她本身就是一个大写的善。而这种善并未得到大众的赞赏，反而从大众的愚昧无情中看到了讽刺的意味。爱斯梅拉达稀里糊涂地陷入爱里，又稀里糊涂地被陷害，被伽西莫多救走，却又稀里糊涂地陷入了另一个困境中，她不会知道自始自终的根源在哪，她稀里糊涂地成了主角却全然不知，她被一双大手推到了风口浪尖，成了泡沫。这是一种看不到影像的悲哀，像一场闹剧，观众一哄而上，又哗啦散去，只留下爱斯梅拉达孤独的尸体。克洛德自私得极端。他始终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养成了孤僻的性格，而他的自私是在遇见爱斯梅拉达之后体现出来的。这种自私源于他的与世隔绝，他缺失了为人的交流和沟通，人属于群居动物，而克洛德活成了个体动物，他所有的想法没有可交流的余地和欲望，看到爱斯梅拉达就想占为己有，去绑架，而他古怪而暴力的行为吓坏了爱斯梅拉达，使人觉得恐怖，但凡他温柔一些，以正常的别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去接近爱斯梅拉达，也不会遭到她如此强烈地拒绝。绑架不成，意外从弗比斯口中得知他与爱斯梅拉达的约会，便开始跟踪，偷看到他们发生亲密动作，便杀害弗比斯。他不能得到的别人也不能得到，这一直是克洛德所坚守的信条，也是将爱斯梅拉达逼向死亡的原因。克洛德自私的另一面，即是得不到就毁灭，而这种得到必须征得爱斯梅拉达的同意，他三番五次可以伸出援手就爱斯梅拉达，可是一定要爱斯梅拉达求他，求他救她，让爱斯梅拉达说爱他。这种爱已经是畸形状态，是红了双眼的走火入魔。而最后害死的是爱斯梅拉达。无论是伽西莫多的丑，还是爱斯梅拉达的纯，还是克洛德的自私，都被极端化，应用到这个多面的社会中，受到了考验和折磨。他们极端化的心灵所生成的爱，也让人感到痛心疾首，最终都一无所得。三．弱肉强食始终是这个自然界的生存法则故事最后的结局，只有爱斯梅拉达和伽西莫多死亡，而导火索克洛德和弗比斯都没有得到相应的惩罚，而随着时间流逝，人们也就像看了一场热闹般淡忘了。伽西莫多的丑陋和爱斯梅拉达的善良淳朴，加之一个卑微的出身，就成了社会随意戏弄践踏的把柄。故事开篇，选举愚人节的愚人王，伽西莫多当选，被人像怪物一般抬着观赏，大家都用“还有这等怪物”的诧异神情加上“当之无愧”的必然观赏他，他成了一个娱乐大众的娱乐品。当娱乐散去，他再出现，就是不合时宜，就遭人谩骂，唾弃。他是底层的底层，他连最疾苦的大众都不称不上，他连为人的资格都还不够，他只有依靠捡他回来的克洛德养父，而在他因为救爱斯梅拉达打了主教之后，他就不好意思再生活在巴黎圣母院里，不好意思再见到养父，除了巴黎圣母院除了副主教，他无处可去，只有死亡肯收留他。而爱斯梅拉达是一个被埃及女人偷走的孩子，她的母亲也是一个可怜的女人，因为有了爱斯梅拉达才有了生下去的希望和激情，而爱斯梅拉达的失踪使那个女人成了笼中修女，变成了一个疯婆子。爱斯梅拉达因为美丽，吸引了弗比斯，吸引了克洛德，他们是上层人，哪一个她都得罪不起，她想要弗比斯的爱也是枉然，像伽西莫多口中说的，有些人心里没有爱情。而她不爱克洛德，却只有毁灭。她的生命不是掌握在自己手中，她的生命可以随便被人当作垃圾丢掉乱葬岗。只有克洛德和弗比斯才可以在这个仗势欺人的社会生活得好好的，他们就是权势，就是荣誉，就是地位。弗比斯不用为自己的花心下流买单，反而成了一个受害者被人嘘寒问暖，克洛德担了人命却没有丝毫恐惧，继续为所欲为，逍遥法外，没人知道真相，也没人调查真相。他可以三番五次对爱斯梅拉达说求我就可以救你。他的龌龊被伽西莫多抓了现行，却依然不会有任何影响，反而是伽西莫多感到害怕。社会发展到如今，依然逃离不了弱肉强食。你能力不够，就只能为强

《巴黎圣母院》

大的人卖命，改变自己的地位，只能拼，拼到强大，这条路显然没有那么好走，可能刚迈出去就被逼回来，可能面临被欺骗，被伤害，委屈，各种滋味。正如伽西莫多和爱斯梅拉达。《巴黎圣母院》展现的世界很大，很杂，很乱。在这个世界上，游走着形形色色的人，不乏有伽西莫多那般丑陋无比的人，有爱斯梅拉达那般淳朴善良的姑娘，更有克洛德那样黑暗之人，弗比斯下流花心的纨绔子弟。丑陋之人就算心地善良也不会抱得美人归，不会有任何改变，善良的姑娘会被花言巧语欺骗，会迷失自我，陷入困境，弱者可能永远是弱者，强者可能永远是强者，代代如此，这种不平衡不是社会进步就可以消化得掉，差距永远存在，只是大小而已。更健康的社会，是有弱者存在的地方不会再有嘲笑和歧视，不是法律来强制约束个人行为，而是人人心里有一把锁，封住自己内心的野兽，不要任其天性流露。

6、看完《巴黎圣母院》会有所感想是不奇怪的，但是要把感想认真写下来，则需要的不仅仅是勇气，还得有个非常厚的脸皮才行。《巴黎圣母院》当然是一个伟大的小说，伟大到你几乎没法再就这个小说说任何意见——从它出世之日起，人们已经把它的每一个细节都精耕细作了无数遍，所有值得说的都说了，也许你觉得你的感想比较新颖，但也许，你的感想已经有人说过了，你只是碰巧没看到而已。所以，就不好意思说下面的文字是自己的成绩，虽然它诞生于我的内心，流经我的手指，但也不能保证在以往的日子里，没有人这么想过，毕竟，世界这么大，莎士比亚告诉我们，还有好多条鲸鱼，是我们做梦都想不到的，所以，低调一点是好的。在世界的浩瀚和时间的洪荒里，我们不过是淡淡的一瞬。但是，每一次阅读《巴黎圣母院》所引起的内心的狂喜，却还是促使我把它留在我内心的感觉写出来。也许有相似的树叶，但是绝对不会有相同脉络的树叶，那么，每一片树叶的存在，就不是没有必要的呢。读《巴黎圣母院》之前，如果先看文学史，或者先看作品介绍，阅读的时候就会觉得莫名其妙。比如，它们经常这么说这个小说：一幅幅绚丽而奇异的画面，形成尖锐的，甚至是难以置信的善与恶、美与丑的对比。不，这样隔靴搔痒的评论只是写给高中生看的，如果雨果只是歌颂和鞭挞绝对的崇高与邪恶，雨果的伟大就会大打折扣。雨果的伟大之处在于他超越于所有的人物的悲欢，面对这个世界，充满了绝望和悲悯的情怀。换句话说，雨果表达的是崇高的思索，而不是浅薄地歌颂或者鞭挞。书内的所有的人物，都是雨果用来表达内心的道具，而不是文学史里描述的干巴巴的形象。拉·爱斯梅拉达就是用来表达绝望的道具。她是纯粹的、一望而知的雨果的女人。托尔斯泰的女人严肃而崇高，巴尔扎克的女人美丽而阴险，屠格涅夫的女人明媚而纯净，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女人柔顺而坚韧，而雨果的女人跟这个世界上真实的女人更接近，她美丽、纯洁、善良，对世界充满了孩子气的正直而天真的想法，他爱她们，所以就只能让她们在融入世界之前死亡。只有死亡才能保证他内心关于女人的梦想不被毁灭。拉·爱斯梅拉达是什么样的女人呢——漂亮吗？但是也虚荣；善良吗？但是也盲目；纯洁吗？但是也无知。正如世界上的所有的女孩在变成女人的那个时期，柔弱而无助，充满幻想而看不到这个世界的阴险。雨果爱怜的观察着她们，看着她们越来越背离最初的路变得面目全非而一筹莫展。是的，也许只有死亡才可以保护她们免受尘世的沾染，只有死亡才可以使她们免于在十六岁的时候服从于爱情和幻觉、二十岁的时候服从于骄傲和挥霍、三十岁的时候服从于金钱和欲望、四十岁的时候服从于傲慢和恐惧、五十岁的时候服从于苦难和皱纹。拉·爱斯梅拉达是诗人关于一切美好的幻觉。他知道她存在，但是不知道怎样才能让她保持存在，所以，只能让她死去。她的死亡就是诗人内心对于我们生活于其中的尘世所感觉的绝望。那么伽西莫多是什么呢？一个怪物。或者说他是个外表丑陋而内心美丽的人？不，他不是，严格的说，他甚至不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人”，而仅仅是一个原始的动物性的人。他的善良、正直、勇敢和执著等等高贵的品德，不是经过思考而做出的行为选择，而是出自本能。雨果用这么一个残缺的人来思考人这种动物用损失了什么作为代价而换取逐渐成熟。非常不幸，我们看到，我们损失的恰恰是美德。当我们渐渐摆脱了野蛮和兽性，我们的内心也慢慢变得不再单纯，当我们宣告成熟的时候，在我们的心里，骄傲已代替了谦逊，憎恨已代替了正义，阴险已代替了正直，怯懦已代替了勇敢，恐惧已代替了信念，欲望已代替了梦想。唉，如果那些已逝的美好德行只能通过动物性的本能而暂时存在，那么人类的进化和成熟还有什么意义？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呢？哦，他和比埃尔·甘果瓦先生是共生的，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他们就是我们。他们就是你，我，他，就是这个世界最普通而又最广泛存在的人。当我们的心里队长占上风的时候，生活的意义就是不停地寻找欢乐。我们会觉得如果没有肉体的快乐感觉，生命本身就是不存在的。这时候我们会不顾一切道德来追求享乐而不会有任何的罪恶感。所以当行为放荡荒唐的沙多倍尔队长变老的时候，并不会缺少一部庄严的胡须、不缺少一个带来稳定收入的庄园、不缺少一个贵族的头衔也不缺少严肃而完美的道德。一句话，这就是我们社会的精英。而当甘果瓦先生充满我们内心的

《巴黎圣母院》

时候，我们怯懦而随和，我们遵守一切法律，接受一切打击，我们可以放弃属于我们的任何东西而总能找到理由安慰自己，我们是痛苦的，但是我们可以用假冒的乐观来伪饰痛苦，一句话，我们就是这个世界的底层沉积的渣滓。而不管我们是谁，不管我们是队长还是剧作家，我们的眼睛都只能看到我们的脚尖，没有梦想，没有理想，没有原则和坚持，我们只是有呼吸的肉体。我们都很可怜。不，我们不应该仅仅如此，因为我们是人，所以还应该有更高的目标和追求。对，我们还有副主教。这才是这部小说的真正主人公。或者说，他才是这部小说里面唯一真正意义上的“人”。他明白什么是人类的美德和光荣，也明了什么是人身难以摆脱的贪婪和欲望。他既庆幸自身作为一个人可以追求无限的美德和知识，也憎恨自身作为一个人不能超越肉体的欲望和专横。他追求真理和美德，可是却发现，越是接近目标，诞生于身体内部的虚伪和邪恶就越清晰。他用不停的思考来做不停地挣扎。可是没用，一切的努力都是显得如此苍白。在追求真理的路上，却在邪恶的泥滩中越陷越深。挣扎是痛苦的，可是放弃挣扎却更痛苦。思考会让我们打开天堂的门，而肉体则是我们的地狱。我们的精神不能摆脱我们的肉体而独立存在，那么，我们的挣扎和痛苦就是永恒的。这就是我们身上的原罪。是的，这就是——命运。这才是这部小说真正的主题。雨果在开端就借用一个寓言把它放在我们面前，可是却没人注意。文学评论家们只是觉得这是一个引子，用来开始这个故事的入话。所以，整部小说就是关于命运的诠释。所有的人物都带有某种象征意义。雨果既不是为了拉·爱斯梅拉达也不是为了副主教而写下这个小说，他只是想用这整个的故事向人们传达出他关于命运的思考。人物形象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他想要传递的悲观和绝望，以及对于人类和生命赖以存在的尘世所怀有的最深最深最深的悲悯之情。所以，我觉得，关于人物形象的理论，是文学理论中的一种最似是而非的东西，是二流的文学理论家拿来硬套给二流的小说，并作为榜样给三流的小说家提供借鉴的东西。人物形象的内涵再丰富，也不会超越作家的内心。伟大的作家不是为了一个所谓的典型形象而是为了内心的信念而写作。真正伟大的小说各有各的主题，而其中的人物不过是这些主题的诠释。《罪与罚》的主题是苦难。《幻灭》的主题是欲望。《巴黎圣母院》的主题是挣扎。《复活》的主题是救赎。拉斯科尼科夫、吕西安、副主教和聂赫留多夫不过是这些伟大思想家手里的木偶。

7、呵呵，這本書和我一起出世，小時候就看里面很少的插畫，大概10歲就差不多讀完了。。。很經典的版本，還在我老家放著呢！！

8、雨果真的太伟大了，能把人描绘成那么恶心。卡西莫多，真的是恶心的代表，长得比怪物还怪物。虽然他不敢对艾丝美拉达做出什么越轨的举动，但他毕竟还是有那个欲望的。只是他知道自己丑陋会吓坏这个美丽的女子。而最后他竟然将养育了他多年的副主教克洛德从巴黎圣母院的高楼上推下去，这不是报复是什么？我猜他这种人根本不会了解到克洛德是多么卑鄙，他杀死克洛德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克洛德侵犯艾丝美拉达，甚至将她置于死地，而艾丝美拉达是卡西莫多心中的女神。而最后，卡西莫多找到艾丝美拉达的尸体，抱着她的尸体和她一起死去，这难道不是写出他的欲望吗？想要永远和艾丝美拉达在一起，到死为止。太可怕了，多年来在人们口口声声的怪物的责骂以及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是如何长得和怪物一般的人竟然还有那般欲望！这证明人是多么可怕又执着的动物。而副主教，这也是一个恶心的东西。首先，他肯定也长得很丑，从他的秃头就得以知道他不好看。然而这样一个人，占有欲却又是如此强烈。他三番两次以死逼迫艾丝美拉达和她在一起，甚至想用武力来占有她。那脑子里都是肮脏的念头，天天想着艾丝美拉达，根本是个淫贱的垃圾。这样就算了，他的“得不到就毁灭”的念头太重了，首先听到刚果瓦和艾丝美拉达是夫妻，他就开始面露凶色，咄咄逼人的样子。后来加害于艾丝美拉达正在亲热的菲比斯。不仅如此，他甚至连那些看着艾丝美拉达上绞刑台时的样子的人都憎恶，认为别人都用淫荡的眼睛盯着艾丝美拉达近乎裸体的身子。其实他自己呢？比任何人都更加地淫荡啊！曾经我问过身边的同学，说如果让他们选择菲比斯、克洛德、卡西莫多的话，他们会选择谁。呵，不出所料，每个人的答案都是菲比斯。尽管他再怎样放荡，但是至少他的外表是漂亮的，秃头和怪物是远远比不了的啊。当然，如果问选择克洛德、卡西莫多其中一个的话，我想我会选择去死。首先，不能容忍极度丑陋的东西；其次，不能忍受充满淫欲的家伙。申明一下，这仅仅是个人的偏激那么点的想法。毕竟感觉自己不够格去评论雨果的作品。所以趁着年轻，把荒唐的乱七八糟的想法写下来了。

《巴黎圣母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